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767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邱俊翔

被告 百德發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林士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及其中新臺幣2萬5,000元自
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
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
約金，其餘新臺幣47萬5,000元自民國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
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起至
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
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百德發有限公司(下稱百德發公司)於民國11
4年4月1日邀同被告林士傑擔任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
臺幣(下同)5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4月1日起至120

01 年4月1日止，本息攤還方式為自114年4月1日起至115年4月1
02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115年4月1日起至120年4月1日止，再依
03 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
04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75%機動計息（現為1.72%+
05 0.575%=2.295%），倘逾期付息或到期未履行債務，其逾
06 期在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
07 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
08 到期。詎被告自114年10月1日起即未再依約還款，尚欠本金
09 50萬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
10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

12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13 陳述。

14 三、按消費借貸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5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
16 期限支付之；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
17 違約金；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8 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
19 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20 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21 民法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50條第1項、第272條
22 第1項及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
23 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
24 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
25 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
26 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
27 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
28 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
29 為全部給付之請求。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
30 其提出借據、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經濟部商工
31 登記公示資料、連帶保證書書、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

01 詢單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頁至第23頁），核與其主張相
02 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
03 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04 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故原告之前
05 揭主張，應堪信屬實。

0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0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1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佩玲

12 法官 江碧珊

13 法官 王子鳴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8 書記官 龍明珠

19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20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21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22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23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24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25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26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